销赃人——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定性与刑罚

2024-12-19 杨波

一、简述

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是上游犯罪完成后，协助上游犯罪行为人持续持有非法财物的重要手段，在实践中，通常按照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（以下“掩隐罪”）处理，但与相似罪名之间，存在交叉，需要注意辨别。

日常用语中，常说的洗钱，既包括掩隐罪中的行为方式，也包括洗钱罪中比较特殊的掩饰、隐瞒方式。

根据上游犯罪类型、行为方式、侵犯的法律利益等不同，存在掩隐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以下“帮信罪”）、洗钱罪、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的交叉。

二、掩隐罪的主观故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行为人在主观上需要意识到款、物的来源有问题，明知是赃款、赃物，以此确定存在主观故意。

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上的故意，可以参考下列情形：

- 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收入；
-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；
- 通过非常规途径；
- 收取不合理的高额费用；
- 频繁交易。

即便存在上述情形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依然可以排除“主观故意”的认定。

判断是否存在主观故意，也可以通过行为人的职业经历、个人背景、人员之间的关系、证人证言、供述等确定。

判断主观故意时，除了上述提及的“明知”，实践中还包括“应当知道”的情况，不过，由于“应当知道”也包括实际可能确实不知的情形，所以对于行为人而言，在司法机关认定存在主观故意时，可以提出“确实不知情”的证据，例如，收取他人款项系归还的借款，有借条、转账记录等印证。

上述对于赃款、赃物的明知，是判断掩隐罪主观故意的关键，若不存在对赃款、赃物的明知无法构成该罪名，

但仍有可能构成其他罪名，例如非法经营罪。

三、以上游犯罪成立为前提

所谓的“上游犯罪成立”为前提，指的是掩隐罪的认定，需要以上游行为人的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为前提。

但也不排除例外情况，对于部分上游的行为人，因为年龄不足、死亡等原因，即便行为的严重性已经达到了犯罪的标准，也不能判处刑罚，或上游犯罪的行为人因为种种原因尚未判决。

在上述情况下，掩隐罪的行为人，依然需要被判刑。

四、定罪标准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“《掩隐罪司法解释》”）中，规定的定罪最低要求为：

- 一年内曾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实施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；
- 掩饰、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、交通设施、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、军事设施或者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的；
- 掩饰、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，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；
- 实施其他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，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。

上述第一点较为容易判断，第二点一般理解为没有具体的标准要求。

而第三、第四点，根据《掩隐罪司法解释》的规定，一般需要结合上游犯罪的性质，以及掩隐罪中行为人的相关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、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考虑。

例如，在电信诈骗案件中，电诈类型的诈骗罪的起刑点，对于掩隐罪的认定就非常重要。

而在针对其他上游犯罪的掩隐罪案件中，除了一些明文规定了定罪起刑点的，比如涉及野生动物、盗抢机动车案件，其余的掩隐罪案件，需要参照对应的上游犯罪的定罪标准确定。

五、与相似罪名的交叉

1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

帮信罪也即常说的跑分，主要是行为人提供身份证、银行账户或提供引流行为。

尤其在行为人提供银行账户用于犯罪时，经常涉及与掩隐罪之间的争议。前者最高刑期只有三年，而后者的最高刑期可达七年。

一般可以通过行为的时间点（比如上游犯罪有无结束）、行为的方式（比如除了提供银行账户外是否有其他行

为）进行区分，但实践中，仍然可能存在最终认定的不一致。

2、洗钱罪

洗钱罪属于掩隐罪的特别条款，同时触犯洗钱罪和掩隐罪条款的，优先适用洗钱罪定罪处罚，洗钱罪的最高刑期为十年，高于掩隐罪的最高刑期。

一般可以通过上游犯罪的类型、是否将赃款、赃物转变为了表面合法的所得进行判断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构成洗钱罪，需要明确认识到上游犯罪的类型，否则只能按照掩隐罪定罪处罚。

3、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

区分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与掩隐罪的方式，与洗钱罪类似，一般可以通过判断上游犯罪的类型进行区分，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的最高刑期为十年。

综上，作为涉赃犯罪的一般罪名，掩隐罪可以包括任何形式的销赃行为，由于定罪起刑点并不能一一明确，在遇到具体案件时，应该注意与上游犯罪进行比对，并注意与相似罪名之间的交叉、适用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